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

京兴政函〔2020〕267号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 大兴区西红门镇 B2-02 地块 S4 社会停车场 用地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

北京新城鸿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大兴区西红门镇 B1-05-(2)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、B2-02 地块 S4 社会停车场用地项目（大兴区西红门镇 B2-02 地块 S4 社会停车场项目）土地划拨决定书的请示》（新城鸿熙发文〔2020〕0002 号）及有关报审文件收悉。经审核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因进行大兴区西红门镇 B2-02 地块 S4 社会停车场用地项目建设使用国有土地（地籍号：110115007001GB00700），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 S4 社会停车场，建设用地地面积 3600 平方米（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）。

二、该项目用地按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，其用地仅限你单位作为建设社会停车场使用。待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将土地使用权无偿移交至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。

三、该项目用地未经区政府批准，不得转让、出租或从事其他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。

具体事宜请商有关部门办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25日



抄送：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，西红门镇政府。